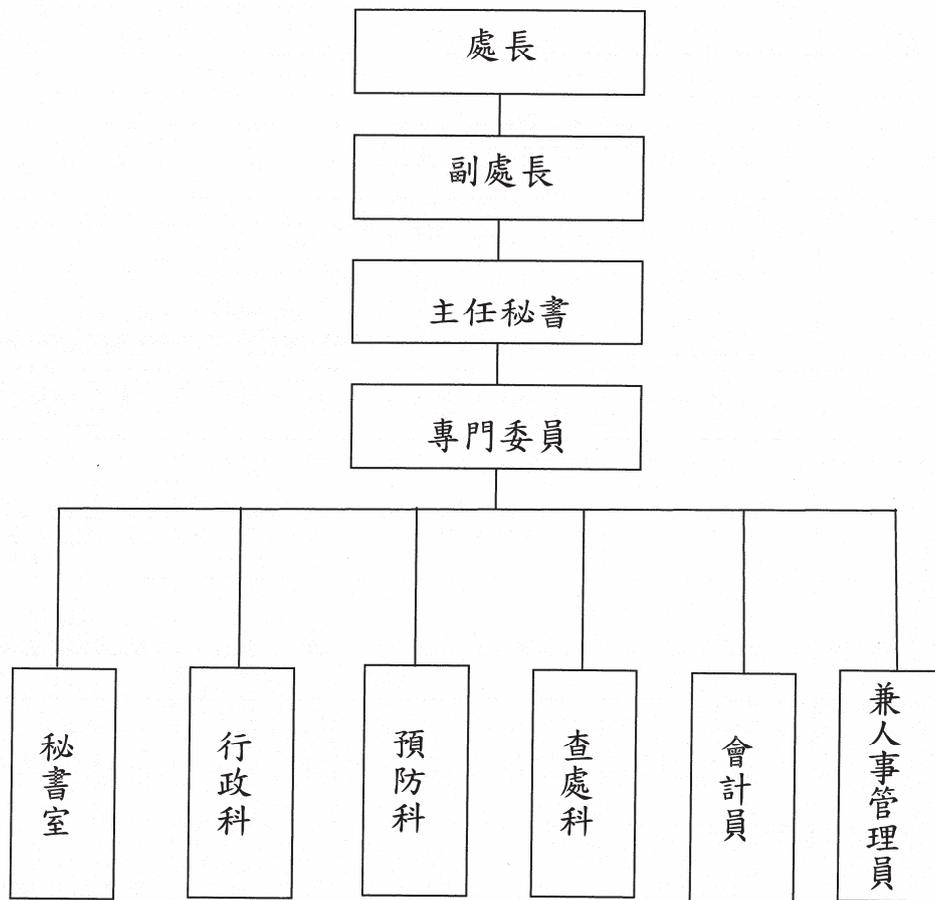


三十一、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人：處長 陳榮周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組織架構圖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主管人員名錄

職稱	官等	職等	姓名	備註
處長	簡任	第十三職等	陳榮周	
副處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鍾慶華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李慈光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王作勇	
秘書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侯修存	由秘書兼任
行政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林弘仁	
預防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郭瀟韻	
查處科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葉世仁	
會計員	薦任	第七職等	李宜靜	
兼人事管理員	薦任	第七職等	李麗君	由人事處專員兼任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清廉與效能」為本府施政首要主軸之一，更是國家競爭力與發展之重要指標，也是人民對政府信賴之基礎，打造「廉能透明」幸福宜居城市為全體市民所企盼，亦是市府團隊責無旁貸之責任。本處秉持市長施政理念，透過各項廉政工作之推動，期以提昇廉潔施政效能，作為高雄不斷向前之基石，帶給市民一個充滿幸福感、榮譽共享及高度競爭力的廉潔城市，為本處廉政工作的目標與願景。

本處職司廉能政風，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事前預防、興利服務」之功能，對內配合各機關業務特性，主動參與及協助機關推動政務，除強化行政透明措施，完善內部控制機制，發揮「風險管理」精神，並嚴格要求公務紀律；對外整合相關資源，透過廉政教育宣導及行銷，深耕誠信理念，強化社會大眾廉潔意識。另對於攸關民眾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持公正、審慎、客觀之態度與立場，克盡查察職責，有效防制貪腐，推動優質清廉市政，提昇城市競爭力。

以下謹就本處 104 年 3 月至 104 年 8 月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召開廉政會報，策訂機關廉政作為

為檢視機關廉政風險控制情形，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復督導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61 會議次。各次會議分就「建照審核業務行政革新」、「從食安事件深化工廠管理」等議題由業管機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計 184 案次，並審議通過推動本市「建築物安全」專案稽核、「交通違規舉發」行政透明措施等提案計 229 案次，俾落實防弊，強化廉能措施執行效益。

二、落實內控稽核，健全機關業務，提供市民優質服務

(一)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擇定風險業務，策辦「建物建照及使照核發業務」、「輪船公司採購案件暨票務管理業務」等專案稽核計 13 案次，剖析潛存業務執行現況疏漏，研提修訂「建築物申領使用執照竣工查驗紀錄表」，明確查驗項目與標準，建立輪船團體票販售標準作業程序，以管控整合票務等建議計 45 項次，協助機關完善作業流程，增益市政服務品質。

- (二)為協助業管單位檢視工程缺失並改善，針對本府 103 年度施工查核列丙等之工程案件，追蹤查核缺失後續改善情形，並檢視採購及選商過程是否潛藏導致後續工程不良之弊端癥結，擬具預防導正措施及應注意事項，俾使業管單位於未來辦理採購時恪以遵行，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 (三)發揮預警興利功能，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於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總計辦理公共腳踏車維修零件備品採購、抽水站撈汙機增設工程等預警作為計 52 案次，研提節省公帑、修訂作業程序等建議，防堵風險發生。
- (四)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會同主計單位落實程序監辦機制，計監辦機關採購 1,535 件(含實地監辦 690 案次、書面監辦 845 案次)，協助採購單位恪遵作業規範。
- (五)強化採購案件綜合分析效益及功能，經彙整本府各機關 103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 7,821 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進行調卷稽核與交叉比對，並分析廠商異議原因，以發掘採購異常風險因子積極妥處，健全採購作業程序。

三、推動行政透明與企業誠信治理，強化內外部監督機制

- (一)為促進行政革新，擇定建築物安全議題，協調推動「建築執照核發作業」及「昇降設備安全檢查業務」行政透明措施，提供建築執照審查動態資訊、相關設備許可證有效期限及檢查日期線上查詢服務，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強化機關申辦案件審查過程防弊機制，並提供市民便捷服務，深化公民監督。
- (二)積極與私部門溝通反貪腐決心與作法，督導本府各政風機構辦理「消防安全管理與企業誠信論壇」及「建構大高雄優質交通環境廉政共識營」，邀集產官學各界共同探討業者之社會責任、技術人員之專業倫理及法律責任，建立反貪夥伴關係。

四、持續計畫性員工法令教育，貫徹倫理事件登錄

- (一)為深化員工廉能素養，規劃並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按上下半年分別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圖利與便民」法紀宣導活動，督促同仁恪遵公職行為規範，於不違背法令下達成便民利民，增進行政效率，期內計辦理 152 場次；另辦理「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講習暨座談 9 場次，透過法令及案例宣導，建立同仁正確法紀觀念，避免因金額甚微而輕忽，確保申領作業合法。
- (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196 件、拒絕飲

宴應酬 40 件，另辦理退還民眾贈送財物 166 案次，均經簽報機關首長知會政風單位登錄在案，俾嚴謹公務紀律要求，增進民眾對市府施政之信賴。

五、覈實辦理財產申報審查作業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3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02 人，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 抽核比例規定，公開抽出 551 人（含本處主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審查，刻正積極辦理中。

六、善用公民力量，協同廉政作為，積極推動社會參與

(一)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規劃推動「公園維護廉政平臺」，透過志工巡查本市公園，檢視維護廠商履約情形及公園民眾有無違反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情事。第一階段執行成果計發現廠商違反契約事項扣罰新台幣 42,000 元，復針對公園使用者訪查 551 人，藉以瞭解民眾需求與相關建議，俾利後續改善，提升市民生活環境品質，目前持續辦理中。

(二)結合在地資源力量，透過廉政平臺協助反映市民需求，藉以瞭解具體施政成效，總計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138 件，受理施政興革反映 7 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藉由深化與民眾溝通之介面，實踐市民參與，共享廉潔施政。

七、多元行銷推廣廉能政策，建立社會大眾廉潔誠信共識

(一)藉由多元管道凝聚全民反貪意識，辦理廠區企業誠信宣導，結合本府廉政志工籌劃演出「工安守護警廉心」短劇，深入本市工業廠區進行表演；復運用春天藝術節、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活動節慶時機，規劃將本府廉能政策及誠信價值融入遊戲設計、有獎徵答等活動，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廉政宣導計 210 場次，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

(二)為耕植學子誠信價值理念，統籌本府廉政志工辦理誠信教育系列活動，分別規劃以校園及圖書館說故事、誠信影片欣賞、短片競賽及廉能誠信體驗營等形式，藉由互動式遊戲設計、創作激盪與機關參訪，潛移默化達成廉潔、誠信理念向下紮根之目標，總計 24,311 名學生參與。

八、整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安全維護機制

(一)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基本原則，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346 案，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提高安全警覺。

(二)針對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4 案，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三)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65 案次，就發現之缺失簽報首長並協調業管單位改善，確保機關人員及設施安全；另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召開機關維護會

報 49 案，強化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四)協助機關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專案維護工作 5 案，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4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五)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情預警情資 142 案次，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基本原則，協調相關單位預先妥採防範作為，發揮協處功能。

九、實施機密維護檢查，落實自主管理觀念

(一)檢視機關現行公務機密維護規定，並審酌機關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研（修）訂維護規定（措施）4 案；另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30 案，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制度。

(二)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89 案，強化機密維護作為；另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204 案，深化同仁機密維護觀念，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為。

十、提升案件查察效能，釐清事實真相

(一)針對攸關民衆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社會關切重大議題與民衆檢舉案件，以不偏不倚、勿枉勿縱之原則，詳實辦理案件查察，全力釐清事實真相，適時予以妥處，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增進民衆對於本府廉能施政之信心。

(二)本期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 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提起公訴者 4 案 5 人。

2. 政風案件查處結果，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懲處者計 7 案 16 人，其中記過 5 人、申誡 11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賡續掌握重點業務，推動完整有效預防措施

確實評估掌握機關風險業務，透由內部稽核與外部訪查，深入瞭解業務執行現況並蒐集民衆反映興革意見，據以掌握問題癥結，推動業務資訊及作業流程公開，建立自主防弊機制；並與私部門建立互動式溝通平臺，藉以宣達政策，建立反貪共識，增益廉能施政成效與社會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

二、妥適規劃開發廉政志工能量，號召全民參與公共事務

賡續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貪腐，善用廉政志工與企業團體，規劃協助廉政作為，提供高度尊重與參與共榮感的服務環境，藉以廣徵興利行政建議，剴切民意需求，進而影響更多市民投入反貪行列，拓展廉能施政能量，共享廉能施政成效。

三、確保機關設施安全，預防危害事件發生

針對機關安全可能發生之危安因素，加強各項安全維護作為，並透由宣導及預警情資蒐報，防範危安因子產生，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及設備之安全。

四、強化機密維護作為，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持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資訊安全認知，並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杜絕洩密情事發生，保障公務機密安全。

五、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究處，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強化風險評估機制，掌握機關風險事件及人員，適時辦理專案清查，並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宣導，鼓勵檢舉不法，有效發掘貪瀆不法案件，督促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有效保障民衆權益，提升本府廉潔風氣。

肆、結語

「清廉執政」是高雄一直向前，不斷進步的基礎，本處將持續為廉潔風紀把關，以塑造廉潔優質施政共識為目標。透過掌握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督導勵行陽光法案、建立透明監督機制、依法查察案件等積極作為，致力建構「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提升民衆對政府的信賴與支持。同時以多元策略跨域整合各方資源力量，持續推動廉政志工與廉政平臺，落實誠信教育，凝聚社會廉潔共識，構築高雄市成為全體市民心中「廉潔、透明、繁榮、宜居」的幸福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